

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 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 明
	金 額	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		
捐贈收入					
利息收入	90,351		90,351		
其他收入			0		
活動收入			0		
收入合計	90,351	(A)	90,351	(D)	
二、支出					
勞務費用					
獎助(捐贈)費用	80,000		0		
辦公(行政)費用	500				
活動費用					
其他費用	5000		0		
薪資支出					
支出合計	85,500	(B)	0	(E)	
本期結餘(短絀)	4,851	(C)=(A)-(B)	90,351	(F)=(D)-(E)	

董事長：



代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梁稚敏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二、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(B÷A≥60%)。
- 四、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